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研究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0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明辉

项目联系人：刘东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层

邮 编：830002

电 话：0991-2362114

传 真：0991-2305000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贺冰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邮 编：100035

电 话：(010) -66560870

传 真：(010) -665608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研究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要求

（一）内容

在调研了解掌握新疆耕地后备资源的现状、开发利用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总结梳理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针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在补充耕地来源、项目实施与管理、资金保障、考核评价等相关环节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规改进完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的对策建议。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1. 新疆耕地资源及耕地后备资源的现状；

2. 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情况、相关政策规定、主要做法及典型案例剖析；

3. 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问题、影响制约因素及原因分析；

4. 关于改进完善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的对策建议。

（二）要求

1.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研究项目”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 其他：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指定办公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第三条 工作成果验收和提交成果内容

1. 撰写完成《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研究》报告 1 份；

2. 在研究报告基础上，撰写咨政报告《新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的专家建议》1 篇。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保质保



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乙方承担专家咨询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 33.6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 70%预付款 235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100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研究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成果，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年09月20日

乙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年09月20日